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欣庭

電話：02-7736-5652

傳真：(02)23976919
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7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文化部函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修正草案租稅優惠修法公聽會」議程及相關資訊乙份，惠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機關及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5月2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5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99條規定：「私有古蹟、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（第1項）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（第2項）」。為利公私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提高參與保存意願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規劃修正文資法第99條，擴大減免房屋稅、地價稅之適用範圍。
- 三、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租稅優惠之擬訂，應舉行公聽會。為求租稅優惠方案周延可行，爰文化部規劃於北部及南部辦理旨揭二場公聽會，邀請各相關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公營事業、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機關及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等參與，期透過公聽會之進行，廣泛蒐集各



界意見，以達公民參與目的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及旨揭公聽會議程及交通資訊1份，惠請轉知轄區內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從事文化資產相關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踴躍參與。

五、旨揭公聽會辦理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場：108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中心三樓簡報室舉行。

（二）南部場：108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。

六、為節能減碳，請利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
（一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UhjsZySirCzZ9H19>

（二）有關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：李小姐或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277575、04-2227757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08/05/31
08:39:50